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1-1106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5 分，在本

市大安區○○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0 年 6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檢 04955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改善完成，

並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 D84481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1-1106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該

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7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怠轉狀態測定	CO (%)	4.5
------	--------	--------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在路邊被攔檢到排放標準值不符規定，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告知訴願人須在 7 日內儘速改進，否則將會處以罰鍰。翌日檢測時，更換空氣濾心，仍被告知須更換化油器，因是不小的開支，所以拖延幾日，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更換且通過檢測，並傳真原處分機關，未超過原處分機關核予 7 日的改正期限，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檢 0495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通過檢測，未超過原處分機關核予 7 日的改正期限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檢系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於法有據。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90 年 6 月，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一氧化碳（CO）之法定排放標準為 4.5%，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檢 0495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所示，系爭機車經攔檢時所排放之一氧

化碳(CO)檢驗結果為 8.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復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攔檢當日亦有進行儀器校正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 年 10 月 9 日測試報告書及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環署訓證字第 F2150206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次查，原處分機關於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上已勾註：「您的機車.....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已依法告發處罰，並請您於 7 日內(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系爭機車既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且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限期改善，故訴願人執此主張，係屬誤解。復按車輛不定期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依系爭機車檢驗紀錄，訴願人雖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檢測(結果：不合格)，迄 10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檢測，結果合格，亦僅表示當時車況排氣合格，尚難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一氧化碳(CO)超過排放標準，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